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2026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BS483

征集人：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幸福物业 2026 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S483
2.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 2026 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征集人：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为保障幸福物业各乡镇项目建筑垃圾规范、合规处置，维护小区居住环境及公共安全，同时落实行业监管要求，现启动新一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采购工作。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丰乐、高店、官亭、三河、花岗、铭传、山南、柿树、紫蓬、紫云、群英湖、严店等。详见征集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397.58 万元
7. 最高限价：46.5 元/m³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3. 有效的建筑垃圾经营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征集时间。
3.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2.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030 号二楼农环办旁 201 室

联系人：张迎春

电话：1813361326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 话：0551-68207103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创业园
C1幢办公楼20层

电 话：0551-68895776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征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及

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征集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征集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3	监督管理部门	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6.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7.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8.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的成交包数规定：/
12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第一次参加征集的供应商缴纳的电子交易服务费对于本次征集仍有效力，可不用重复缴纳）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征集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p>账号：6232594999000552040</p> <p>注意事项：</p> <p>（1）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采用虚拟账号，项目征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征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无效。</p> <p>（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征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u>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21.2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5.1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4 家
25.2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征集人确定
2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p>备注：</p> <p>（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p>

		<p>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框架协议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框架协议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29.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1	履约保证金	<p>☒收取 ☐不收取</p> <p>(1) 金额: ☐成交金额的____%; ☒定额收取 15000 元/家</p> <p>(2)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现金保证</p> <p>(3) 具体要求: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征集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征集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p> <p>(4) 收取单位:</p> <p>(5) 缴纳时间:</p> <p>(6) 退还时间:</p>
33.1	入围服务费	<p>(1) 金额:</p> <p>☐免收</p> <p>☒定额收取: 人民币 14909 元/家。</p>

□按下列标准收取：入围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收取。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

附表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table><tr><td>上</td><td></td><td></td><td></td></tr></table> <p>注：入围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4）缴纳单位：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p> <p>（5）缴纳时间：入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p>	上			
上						
37.5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8838796</p> <p>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2 室</p>				
40	其他内容					
40.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接受 ☒ 不接受				
40.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p>				

		<p>(4)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40.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无 ☐图纸 ☐光盘 ☐__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40.4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0.5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p>

		<p>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征集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5.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5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请注意：

（1）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4.2 全流程电征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如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4.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征集现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5. 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参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3 响应文件开启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8. 组建评审小组

18.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9.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响应无效

20.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

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废标、重新征集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5.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

2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 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

入围候选供应商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9. 入围通知书

29.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釋。

29.3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入围供应商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

29.4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征集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入围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2. 入围结果的使用方式

征集人将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全部纳入管理，本项目征集人选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按照本次征集确定的服务标准和单价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征集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入围服务费

33.1 在入围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入围服务费。本项目入围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招标合同履行地为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合同的授予

36.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顺序轮候。

36.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3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就服务质量、供货效率、服务态度、价格优惠进行好差评，并通过填写具体评价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详细反馈。）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6.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6.4.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9.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⑦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4.2 补充征集规则

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

37.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异议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征集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7.5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据实结算后，成交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付款资料除外）
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期若有新增或前期另招项目到期后亦按照中标单价执行，费用据实结算。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幸福物业各乡镇项目建筑垃圾规范、合规处置，维护小区居住环境及公共安全，同时落实行业监管要求，现启动新一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采购工作。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丰乐、高店、官亭、三河、花岗、铭传、山南、柿树、紫蓬、紫云、群英湖、严店等乡镇或街道。

三、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涵盖涵盖丰乐、高店、官亭、三河、花岗、铭传、山南、柿树、紫蓬、紫云、群英湖、严店等乡镇或街道项目的各类建筑垃圾（含装修装潢垃圾等）的收集、装车及外运处置。

四、服务需求：

1、入围供应商为每个项目（每次通知清运的时候，需要有不少于 5 辆车随时备用）至少配置 5 辆顶棚车，如供应商作业过程中沿途发生遗洒、散落而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

2、采购人工作人员如发现供应商清运车辆未装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费用，首次装载不满不予结算当次费用，再次出现装载不满现象扣除当月费用。

3、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时间开始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或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工作超过采购人要求时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供应商未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堆积，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因堆积造成业主投诉的，扣除供应商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供应商补足差额。累计 2 次发生上述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入围供应商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完成剩余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未结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供应商清运的建筑垃圾，需倾倒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倾倒点。如发生乱倒垃圾的，每次违约金1万元，如涉及城管局等部门处罚，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则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6. 建筑垃圾清运量核实与违约责任：

经核实，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虚报建筑垃圾清运量的行为，该部分虚报工程量将不予认定及结算。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虚报清运量对应费用的3倍，并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建筑垃圾清运费中直接扣除。

7、合同签订与执行模式

7.1 为确保采购效率与项目管理的灵活性，本项目采用“建筑垃圾清运框架合同+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的二级合同体系，具体如下：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与全部 4 家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一份《建筑垃圾清运框架合同》。该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若有新增项目亦按照中标单价纳入此项目执行，费用据实结算。

7.2在框架合同的有效期内，当采购人在管具体小区或项目需要启动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时，由采购人与入围的中签供应商签订《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详见附件5），所有《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的服务截止时间，均与《建筑垃圾清运框架协议合同》的终止日期保持一致。

7.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为《建筑垃圾清运框架合同》的下属执行性合同，其价格、核心服务标准、主要违约责任等条款必须严格遵循《建筑垃圾清运框架

合同》的约定。

8、新接管小区建筑垃圾服务分配

遵循“公开公平、预算管控”的原则。即：新接管小区的建筑垃圾服务，原则上从已入围的建筑垃圾服务单位中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产生承接方，以确保分配过程的公平公正与阳光透明。同时，该服务的年度费用须纳入总体预算框架内，不得超出已核定的年度建筑垃圾服务预算总额。

9. 供应商须提供城管部门车辆办理完成的备案手续及相关证明（相关合同或建筑垃圾智慧消纳云管家小程序截图均可），否则将为投标无效。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为：46.5 元/m³，超过为无效报价。

2. 每个项目按采购人要求需就近配备铲车，铲车相关的保险、人工、燃油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综合单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服务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社保、意外险、体检、税金、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处理费、机械设备（车辆）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拒绝服务，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4. 单价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为36.555元/m³，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供应商的评审价即为36.55元/m³。

六、入围规则

1. 评审得分排名前 4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4 名作为入围供应商。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按下表执行。

有效投标人数量	供应商数量
5 家及以上	4 家
4 家及以下	流标

七、结算要求

1. 取最终入围的供应商（含递补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所有入围供应商均按此单价执行；

2. 结算价款=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清运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年度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97.58 万元。中标综合单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单个项目实际服务期、路程等而调整**。

3. 服务响应与履约率管理

3.1 除遇不可抗力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正当理由外，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下达的建筑垃圾服务订单履约率必须达到 100%。

3.2 若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消极履约，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① 暂停向其派发当期及后续新订单；② 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服务费用；③ 重新评估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直至解除合作。

3.3 发生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订单，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与该入围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并将其从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永久除名。

4. 订单随机分配机制

采购人下达的订单遵循“**入围者随机摇号、同批次内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规则如下：

4.1 随机派单：每笔订单下达时，在所有具备履约资格的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唯一承接单位。

4.2 循环重置：在同一分配周期内，已摇中获单的单位自动退出当期摇号池；后续订单由池中剩余单位继续参与随机摇号，直至所有入围供应商均完成一次订单分配后，方可开启新一轮摇号循环。

4.3 效力说明：上述随机分配规则为本项目核心履约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固定不变，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予以确认。

4.4 为保障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与服务的高效性，本项目**不实行**地理片区的固定分包制。各入围供应商在**投标或签约时即视为承诺具备肥西城区全域的服务履约能力**。在实际派单过程中，服务地点将随机或根据实际需求**动态指派**。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跨区服务义务；若入围供应商以距离较远、超出习惯服务范围等为由拒绝接单或消极怠工，采购人有权视其为实质性违约，供应商需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缴向招标人纳违

约金。同时停止 1 次派单机会，累计拒单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后续并将其项目在库内其他供应商中随机产生单位。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报价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3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6	响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7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8	供应商资格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9	车辆办理完成的备案手续及相关证明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城管部门车辆办理完成的备案手续及相关证明（相关合同或建筑垃圾智慧消纳云管家小程序截图均可），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详细审查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等。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的，得 7-9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有待完善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9分
	日常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管理措施，由评审小	0-8分

	措施	组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效性强的，得 7-8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有效性较强的，得 4-6 分； 3. 方案不完全符合，有待完善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效性强的，得 7-8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有效性较强的，得 4-6 分； 3. 方案不完全符合，有待完善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8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等应急预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全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效性强的，得 7-8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有效性较强的，得 4-6 分； 3. 方案不完全符合，有待完善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8分
	服务质量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完全符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效性强的，得 7-8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整、	0-8分

		<p>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有效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 服务质量承诺不完全符合，针对性不强，有待完善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p>1. 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类别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得 2 分；</p> <p>2. 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类别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2 分；</p> <p>注：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0-4分
	运输车辆配备	<p>提供供应商自有的建筑垃圾清运车的车辆行驶证或非自有车辆的租赁合同、照片：</p> <p>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能提供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车辆（不少于 5 辆）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上述所有车辆及设备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1）如为自有车辆或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和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登记信息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2）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扫描件；</p>	0-14分
	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项合同不低于 50 万元的建筑垃圾清运业绩，每</p>	0-15分

		<p>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由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评价材料。若业绩合同无法完整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由业主（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业绩不予认可。</p> <p>（2）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认可。</p>	
	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证书状态须为“有效”。</p>	0-6分
价格分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20% × 100</p>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框架协议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框架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1.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2.1 乙方须为每个清运项目配置不少于 5 辆自有或租赁的顶棚车辆；如乙方作业过程中沿途发生遗洒、散落而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

1.2.2 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清运车辆未装满，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费用，首次装载不满不予结算当次费用，再次出现装载不满现象扣除当月费用。

1.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或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工作超过甲方要求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2.4 若现场垃圾有溢出垃圾池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无条件配备铲车进行垃圾归堆工作。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堆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因堆积造成业主投诉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超过 3 次不能完成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5 乙方清运的建筑垃圾，需倾倒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倾倒点。如发生乱倒垃圾的，每次违约金2万元，如涉及城管局等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则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处罚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1.2.6 每个项目按采购人要求需就近配备铲车，铲车相关的保险、人工、燃油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7 **新接管小区建筑垃圾服务分配：**遵循“公开公平、预算管控”的原则。即：新接管小区的建筑垃圾服务，原则上从已入围的建筑垃圾服务单位中通过随机摇号的方

式产生承接方，以确保分配过程的公平公正与阳光透明。同时，该服务的年度费用须纳入总体预算框架内，不得超出已核定的年度建筑垃圾服务预算总额 397.58 万元。

1.3 协议价格：**.**元/m³（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服务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社保、意外险、体检、税金、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处理费、机械设备（车辆）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拒绝服务。

1.4 结算价款=**.**元/m³*实际清运工程量，入围综合单价不变，本项目所有框架协议入围单位的年度最终结算总额累计不超过预算价397.58万元。入围综合单价为固定包死价，不因单个项目实际服务期、路程等而调整。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确定。采购人下达的订单遵循“入围者随机摇号、同批次内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规则如下：

2.1.1 随机派单：每笔订单下达时，在所有具备履约资格的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唯一承接单位。

2.1.2 循环重置：在同一分配周期内，已摇中获单的单位自动退出当期摇号池；后续订单由池中剩余单位继续参与随机摇号，直至所有入围供应商均完成一次订单分配后，方可开启新一轮摇号循环。

2.1.3 效力说明：上述随机分配规则为本项目核心履约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固定不变，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予以确认。

2.1.4 为保障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与服务的高效性，本项目**不实行地理片区的固定分包制**。各入围供应商在**投标或签约时即视为承诺具备肥西城区全域的服务履约能力**。在实际派单过程中，服务地点将随机或根据实际需求动态指派。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跨区服务义务；若乙方以距离较远、超出习惯服务范围等为由拒绝接单或消极怠工，采购人有权视其为实质性违约，乙方需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同时停止 1 次派单机会，累计拒单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后续并将其项目在库内其他供应商中随机产生单位。

2.4 服务项目确定：派单完成后，双方按照《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附件 5）盖章认可服务的项目名称、清运数量、单价、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起止时间等信息。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4.1 结算方式为自垃圾清运日起，甲方按季度支付一次建筑装饰垃圾清运费，最终以甲方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结算后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清运服务费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付款资料除外）。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税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后期若有新增或前期另招项目到期后亦按照入围综合单价执行，费用据实结算。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

6.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乙方按_____的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期满后乙方申请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乙方符合甲方规定的退还条件情况下（包含乙方无违约等情形）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服务过程中发生扣除保证金情形，乙方应在 30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至_____万元。

7.2 合同期满后乙方申请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乙方符合甲方规定的退还条件情况下（包含乙方无违约等情形）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8.1.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8.1.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

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8.1.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8.1.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8.1.6 甲方需转运的垃圾量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安排运输;

8.1.7 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的清运服务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拒不整改的情形进行处罚;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8.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8.2.3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类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8.2.4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8.2.5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2.6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

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8.2.7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2.8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8.2.9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2.10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做到接到甲方通知的 **12** 小时内将建筑装修垃圾清理完毕, **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相关部门,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自行选择合法合适倾倒地点;乙方应做到根据城市管理规定妥善清运建筑垃圾,如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倾倒,而被政府机关处罚单,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权利同本条第 3 项约定

9.3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身车辆,驾驶员损害及因运输造成的第三者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上述事宜承担了赔偿等责任,乙方为终局承担

者，甲方实际承担后，有权就全部支付款项等向乙方追偿，乙方另需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9.4 乙方应保证每车装载垃圾不少于_____立方米；

9.5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园区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造成园区内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9.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操作，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放，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园区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9.7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噪音控制，如影响甲方业主生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控制清运时间、采用人工装卸等措施；

9.8 如乙方作业过程中沿途发生遗洒、散落而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9.9 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清运车辆未装满，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费用，首次装载不满不予结算当次费用，再次出现装载不满现象扣除当月费用。

9.10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或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工作超过甲方要求时间，每逾期四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11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堆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因堆积造成业主投诉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服务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超过 2 次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12 乙方承诺，每车次垃圾清运的实际方量须与合同约定的测量方量保持一致。装载有挡板的车辆，在清运作业及驶离现场时，挡板必须处于升起状态。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满载清运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次垃圾清运费；若乙方再次出现非满载清运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垃圾清运费。

9.13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1《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上报细则》的规定执行工程量上报工作。若乙方在垃圾清运量上报过程中存在虚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乙方当期应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上述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14 乙方须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上报细则》的规定拍摄并留存相关照片资料。若乙方未按规定拍摄照片，或拍摄的照片不符合规定标准，相关车辆该次清运工程量不予计量，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15 发生如下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15.1 乙方逾期履行建筑垃圾清运超过三日；

9.15.2 乙方清运工作存在瑕疵，导致甲方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9.1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15.4 乙方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到时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害（ $\geq$ 人民币 3 万元）；

9.1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提醒、超过三次仍未纠正的；

9.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框架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10.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和乙方终止合同。

10.2 甲乙双方必须互守信用，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有特殊情况，应共同协商解决，协议期满后双方再作协商，另订协议。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一方违约，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违约方应付违约责任，付违约金。

十一、其他规定

11.1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申请仲裁。

②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上报细则》

附件 2：《服务供方服务质量评价表》

附件 3：《建筑垃圾清运合作供应商车辆信息表》

附件 4：《建筑垃圾清运记录表》

附件 5：《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上报细则

（一）车辆报备审批

1. 乙方车辆，需由甲方（幸福物业工程管理中心）统一测量备案。
2. 乙方新增车辆须进场前向甲方（幸福物业工程管理中心）报备，完成备案更新后方可进场，未报备车辆运输无效。

（二）清运影像资料要求：一车 5 张水印照片（缺一不可、具体操作如下）

（1）进场空车：车辆斜后方 45° 拍摄，清晰显示车牌、车厢空载。

（2）现场满载核验：乙方须与甲方项目行管人员或秩序负责人在车尾合影，持卷尺核验栏板高度与备案一致，垃圾装载至标准红线，车牌清晰；侧板未升起；数据不符立即返工、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3）监控满载照：拍摄监控大屏/截图；无监控则高位拍摄整车满载状态视频。

（4）运输单位须提供消纳场 2 张水印照片。

1 消纳场满载进场照：斜后方 45° 拍摄，完整显示车牌、满载状态。

2 消纳场倾倒空车照:高位拍摄, 车牌清晰、车厢无垃圾残物;

(5) 以上所有照片必须全部以当日水印相机拍摄、彩色打印; 乙方清运单位要及时配合项目做好资料留存及上报;

(6) 项目部进行初次审、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复核、未按照合同要求的及时退回整改; 复核通过的由分管领导最终审核;

(7) 乙方结算与提交验收报表时, 按实际车次及装载量整理对应电子版照片, 发送至甲方(幸福物业工程管理中心)审核, 汇总统计模板可参考**示意图例**。

进场空车	现场满载	监控满载	消纳场满载	倾倒后空车
				

附件 2： 服务供方服务质量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供方名称		评估期间	
评估内容		扣罚（人民币/元）	
本季严重不合格或违规处罚（次）		累计处罚费用	
一、 本季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二、 数据分析（可对本季度品质检查次数、考核分数以及严重不合格或违规处罚情况进行说明分析）			
三、 上季不合格项改进措施及实施情况			
四、 服务质量总体评价			
供方负责人/日期：			
本季应支付服务费用	元	累计扣款费用	元
项目负责人		区域经理	
品质运营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	

此表为服务供方费用结算之必备表格。

附件 4：建筑垃圾清运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日期	车牌号	车载容量（m³）	装载情况	监督人
供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接单
(参考模板)

甲方（业主单位）：_____
乙方（承接单位）：_____

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幸福物业2026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现依据该项目采购框架协议条款中明确的顺序派单规则，经确认，你方为本次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承接单位。为明确双方合作事宜，特出具本承接单，作为双方合作、履约及结算的正式依据，具体内容确认如下：

一、服务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配置标准：

本项目拟建筑垃圾清运____m³，承接单价：____元/m³，承接总金额____元（实际支付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三、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建筑垃圾清运记录：

序号	日期	车牌号	车载容量 (m³)	装载情况	监督人

五、双方确认：

1. 本承接单为甲乙双方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作有效凭证，其作业标准、违约责任等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框架合同遵照执行。

2. 本单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幸福物业 2026 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幸福物业 2026 年度乡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综合单价：_____元/m³
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入围依据。

二、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响应函

致：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入围，我公司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入围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征集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征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不存在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征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最近三年内（自征集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供应商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磋商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人员和车辆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响应业绩承诺函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车辆办理完成的备案手续及相关证明

（相关合同或建筑垃圾智慧消纳云管家小程序截图均可）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参加征集活动的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